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FSZB-2026-021

甲方（采购人）：新丰县林业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繁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FSZB-2026-015）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编号：FSZB-2026-021
- 1.2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1.3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1.4 最高限价：¥3634000.00 元
-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6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2.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2 在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 2.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2.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2.8 组织评审工作；
- 2.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2.10 在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2.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3 协助甲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 2.14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 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甲方与乙方

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3.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3.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3.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指定一名代表范繁丹（联系电话：18948827886），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4.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4.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4.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6.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6.2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按服务招标标准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按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合同价款 100%。

7.2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致使采购代理工作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

7.3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按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合同价款 100%。

7.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所提供服务不达标，经甲方通知其整改而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方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且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合适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人员范围内披露。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9.3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韶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新丰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人民东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1100

联系电话: 0751-6846822

乙方(盖章): 韶关市繁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委会下街
村民小组安置房 1 号楼 502

邮政编码: 512100

联系电话: 18948827886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